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5年1月-7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俊瑞、李成及董事王子芳3名成员组成；8月份，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实施监事会改革后，8-12月由独立董事张俊瑞、李成及职工代表董事祁英军3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张俊瑞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1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同意了年报审计组成员调整的汇报，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2025年2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议了

《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水墨江山项目2号楼），并就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研讨沟通，同意了上述议案内容。

（三）2025年3月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上唐府项目1号楼），并就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研讨沟通，同意了上述议案内容。

（四）2025年4月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初审意见》，并就审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五）2025年4月1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汇报《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听取、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下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审议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沟通，同意了相关议案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六）2025年7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听取、审议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议案内容。

（七）2025年7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议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议案内容。

（八）2025年8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议案内容。

（九）2025年10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2025年11月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选聘审计机构工作方案的议案》，核查了公司关于选聘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对后续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一）2025年11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2025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25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并对审计计划

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求，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执业经验、审计质量进行评估，在不同阶段听取其关于审计执行情况的汇报，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审计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 **（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确认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重要环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运作情况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制度缺失或设计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报告正式披露前，对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经充分审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建议董事会批准

披露。

#### **（四）审议公司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将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重大会计处理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履行审议职责，对《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商业逻辑合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规范推进财务总监变更及聘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总监变更事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项会议，审议原财务总监变更相关事宜，并履行新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核推评职责，经综合评估审议，认为财务总监拟任人选孙杰女士具备财务总监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确保财务核心岗位人事过渡平稳，财务管理工作持续稳定。

#### **（六）规范开展外部审计机构选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求，及相关法规对审计机构选聘的程序性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公司关于选聘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确定了选聘的资格条件、评价要素标准、审计范围、评分细则、服务内容等要素；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根据招标采购结果，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完成新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披露相关工作。

## （七）其他重点履职工作

1.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议了《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的议案，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推动公司内控、内审制度体系同步优化；同时，按半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筑牢内部监督防线。

2. 完善多方沟通机制：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计划财务部、纪检审计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及时解决审计工作、财务报告编制、内控执行中的问题，确保各方信息传递及时、高效，形成监督合力。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职，规范开展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审慎审议内控制度修订议案、严格审核资产减值、存货转投资性房地产等重大事项、全流程审阅财务报告、规范推进财务总监聘任等工作。各项工作流程严谨、监督到位，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控内审体系健全有效，重大决策合规，未发生财务合规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紧扣公司经营发展与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审计监督体系，积极发挥审查、监督作用，提升公司风险防控与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财务与审计监督防线。

(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会议签字页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俊瑞

李成

祁英军